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依法对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
-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9、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组织实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 10、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 11、负责本院检察信息技术和行政装备工作。

12、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3、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2018年，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我院的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为：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检察综合管理部、检察政治工作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检察服务保障的精准度。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严厉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犯罪。依法打击破坏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破坏农村改革成果的刑事犯罪，切实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紧密结合，着力营造更加安定有序、更加公平规范、更加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为全市打造产业高地、建设幸福之城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是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做民生福祉的捍卫者。立足检察职能，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突出问题，预防、监督、

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围绕党委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典型案例提起公益诉讼，确保办理一案、警示一片、震慑一方。主动对接脱贫攻坚需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贫刑事犯罪，为群众安居乐业、勤劳致富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是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做公平正义的守望者。认真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研究落实刑事案件速裁、认罪认罚从宽、值班律师派驻等新增程序，依法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开创检察监督新局面。加大对民事检察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各种检察资源的投入同职责担当的要求相适应，统揽推进检察监督业务全要素平衡充分全面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务实推进素能提升，做人才兴检的示范者。严格按照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要求，深入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组建新型办案团队，增强办理大案要案的能力。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弥补干警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大力培养能够独当一面的领军人才。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严管与厚爱并重，努力建设一支党委放心、人民满意、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五是精心打造阳光检务，做司法公开的实践者。始终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进一步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常态化检务公开机制。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密切代表委员联络，虚心采纳意见建议。持续增进检民互动，广泛邀

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倾听检察声音、感受检察力量。加强新时代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丰富完善新媒体矩阵，讲好检察故事，扩大工作影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11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2324.84
1. 一般公共预算	3113.8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204.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3.53		
三、其他资金	79.62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75.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3193.42	当年支出小计			3528.99
上年结转资金	335.57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3528.99	支出合计			3528.9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528.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113.8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113.80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79.62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79.62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335.57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35.57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528.99	2324.84	1204.15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13.80	一、基本支出	225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862.5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3113.80	支出合计	3113.8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11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8.34
20404	检察	2578.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5.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20
2040409	“两房”建设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25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59
30101	基本工资	340.73
30102	津贴补贴	661.27
30103	奖金	299.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4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3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电费	1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32.22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36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30229	福利费	3.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9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0
30301	离休费	41.36
30302	退休费	61.75
30305	生活补助	4.62
30307	医疗费	0.1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11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8.34
20404	检察	2578.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5.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20
2040409	“两房”建设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25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59
30101	基本工资	340.73
30102	津贴补贴	661.27
30103	奖金	299.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4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3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电费	1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32.22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36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30229	福利费	3.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9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0
30301	离休费	41.36
30302	退休费	61.75
30305	生活补助	4.62
30307	医疗费	0.1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5	0	0	38.10	0	38.10	8.52	3.00	18.5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3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电费	16.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32.22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4	租赁费	3.36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30229	福利费	3.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29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9.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92.87
一、货物 A					177.00
其他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177.00
二、工程 B					85.00
修缮、装饰工程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85.00
三、服务 C					230.87
内部期刊及资料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	印刷费	内部期刊及资料	分散采购	2.00
车辆保险	其他运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保险	集中采购	4.20
车辆维修	其他运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	集中采购	11.90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专项业务费	物业管理费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集中采购	147.39
其他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社会服务	集中采购	65.38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2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5.46 万元，增长（减少）4.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28.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113.8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1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5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2 万元，增长 895.25%。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定额经费由其他资金安排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33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9 万元，增长 20.16%。主要原因是部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度未实施完毕，结转至本年度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528.99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993.53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3 万元，增长 0.2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及部分项目经费调减后净增额。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 万元，减少 3.1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37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98 万元，增长 77.71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32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3 万元，增长 11.23 %。主要原因是住房提租补贴比例调整及奖金测算标准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17 万元，减少 5.43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部分办案职能发生转变，调减了部分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减少) 0 万元，增长 (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部

门未安排单位预留机动经费，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528.9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3.80万元，占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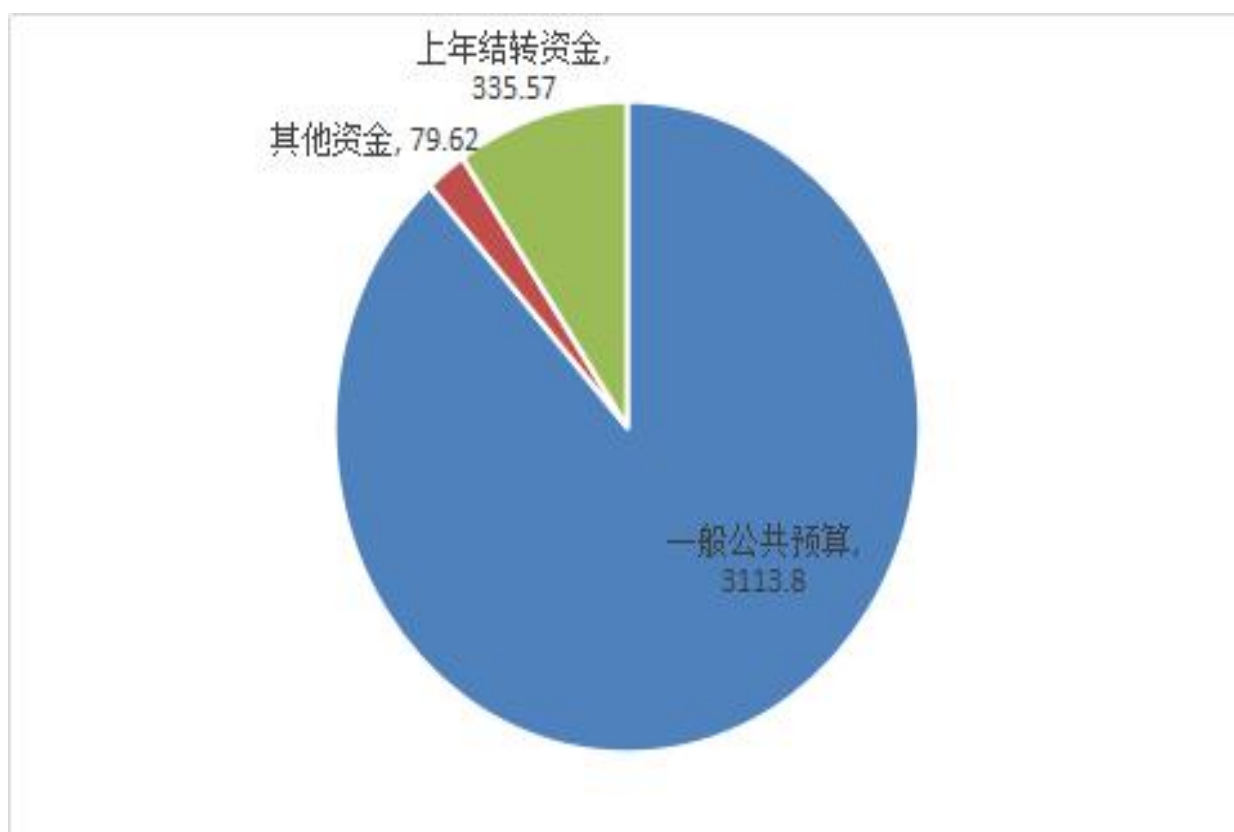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79.62万元，占2.26%；

上年结转资金335.57万元，占9.51%。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528.9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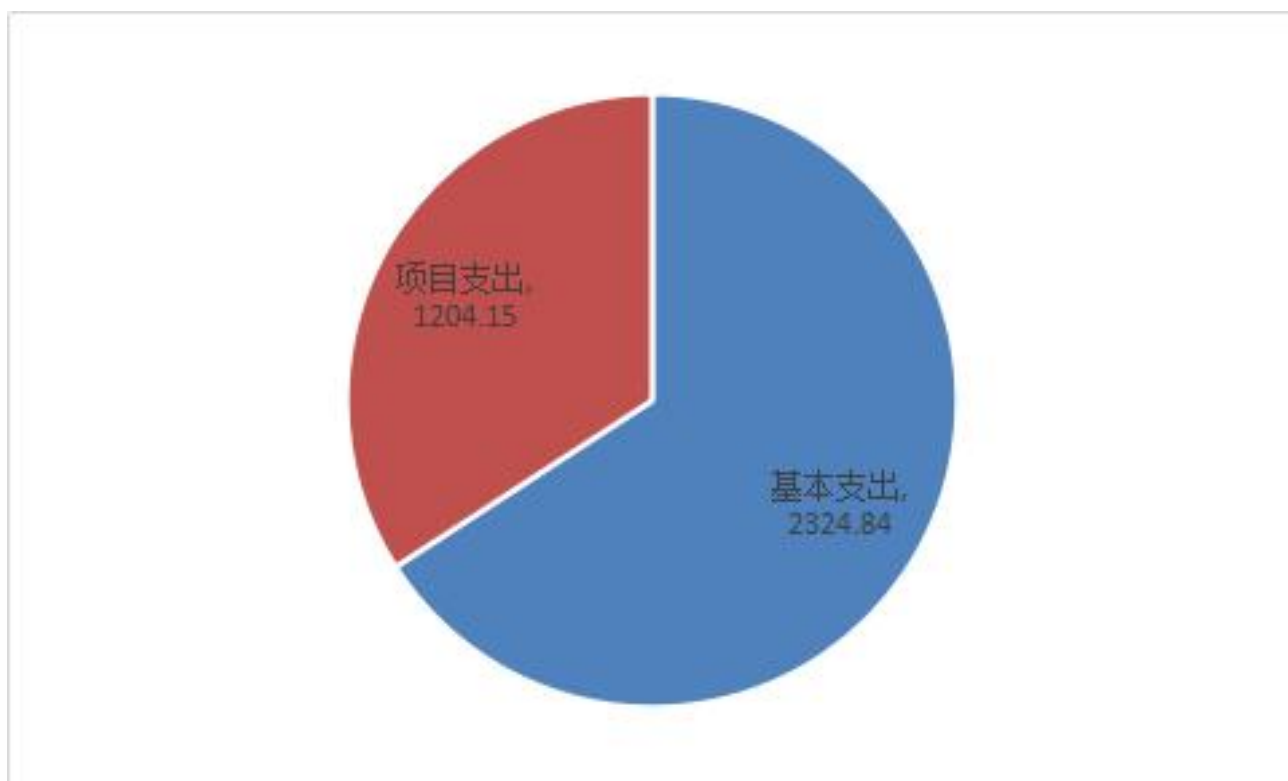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324.84 万元，占 65.88 %；

项目支出 1204.15 万元，占 34.12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13.8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55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113.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55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支出2578.34万元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1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8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66.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15万元，增长26.65%。主要原因是本年刑事被害人救助金项目从控告申诉(项)、办案中心运行经费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调整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以及部分项目金额进行了微调。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检察技术等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已经在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基建资金基本到位，

本年度未安排该项支出。

4. 检察 (款) 其他检察支出 (项) 支出 296.38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减少 57.31 万元 , 减少 16.20 %。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 , 检察院的部分职能转移到监察委 , 调减部分项目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60.46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160.46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 万元 , 减少 3.1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三) 住房保障支出 (类) 375.00 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128.67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7 万元 , 减少 21.1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住房公积金是按在职职工计提基数的12%计算 , 上年度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按计提基数的12% , 1998年12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按20%计算 , 计算口径有所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 246.33 万元 , 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55 万元 , 增加 415.5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住房补贴是按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计提基数的15%、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按计提基数的19%计算 , 上年度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计提基数的5%计算 , 计算口径、计提比例有所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51.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1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5 万元，增长 1.22 %。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51.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72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2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8.1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本单位移交

3辆一般执法执勤车给监察委，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会议费进一步加强管理，压缩会期及规模，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8.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业务培训，增加培训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此项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0.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85万元，降低23.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5人，公用定额减少，同时部分机关运行经费由其他资金安排。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92.8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77.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85.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30.8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检察院基建项目已在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待审计结束后智能化等设备作固定资产入账处理。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04.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